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此次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将更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

张咸胜

---

朱亚元

---

钟永成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